

**2023 年度**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b>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b> .....	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7
<b>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2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b>第四部分名词解释</b> ·····	<b>36</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管理的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筹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综合协调、价格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包括 3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拨款	81
三明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评审与认定中心	全额拨款	4
三明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3
三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拨款	13
三明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铁路建设项目开发中心	财政核拨	6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任务是：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扛指标、扛任务、扛责任，凝聚系统合力，提升工作效能，奋力推动全市发展改革事业迈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促进经济平稳增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明确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调了“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稳经济、拼经济是今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要把发展放在首位。强化稳增长政策落实，要全面顶格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政策支持，在政策中找方向、找项目、找资金，拿出超常规的力度和举措稳经济，加快推动上级文件明确的重大政策、资金支持 and 重点项目落地落实，想方设法稳住市场主体，形成稳增长的政策合力。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依托全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平台，常态化实行“旬跟踪、月分析、季通报”制度，加强与统计、工信、商务、农业等部门的联动，准确、及时掌握指标运行态势，提高经济运行分析的效率和质量，确保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强化一季度“开门稳”支撑，各地要认真落实省发改委印发的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的十个方面 32 条措施、市政府出台的促进一季度经济“开门稳”十个方面 20 条措施，关注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跟踪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进度，督促在建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鼓励一季度新开工一批重大项目。要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通畅，通过开展产品推介、展览展销、互采互购、供需对接等“手拉手”活动，帮助企业拓市场、抢订单，稳定企业发展预期，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

**（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项目是经济工作的总抓

手，无论是投资增长，还是经济社会发展，都需要靠项目去推动、靠项目来实现。各地要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以项目为支撑推动经济稳步增长。开展“抓重大项目 促高质量发展”竞赛活动，统筹考虑各县（市、区）基础条件、资源禀赋、区位特点等因素，立足各地发展的实际差异，创新实行个性化考评。以项目攻坚与经济指标为“指挥棒”，重点考评项目谋划、签约、开工、投资、投产及税收贡献情况，推动重指标向重项目考评、重数据向重质量转变。各地要认真做好考评方案解读，因地制宜出台地方考评方案，确保考核指标设定合理、考核精准。特别是今年加大了重大项目考核力度，各地要围绕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社会民生三大领域，策划实施一批10亿元、20亿元、50亿元乃至上百亿元的重大项目，推动一批成长型项目落地见效。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认真筛选大项目、好项目申列省市重点项目盘子，确保全年市重点项目超过300个，年度投资超过400亿元，开、竣工项目各超过80个，为全年全市固投增长6.5%提供支撑。各地要强化重点项目协调服务力度，协调组织一批重点项目春节期间少停工、早复工。春节后，市里将举行全市重点项目开竣工仪式，请各地认真做好相关筹备工作。完善重点项目管理，市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将于3月底前建成运行，通过“线上+线下”实现项目闭环管理，各地要协同配合做好平台应用工作，强化全市投资项目统筹管理，提升项目运行调度效率。

**（三）积极争取政策资金。**三明的发展仍需要借助外力，各地要抢抓新一轮国家政策机遇期和窗口期，迅速行动、抢前抓早，在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上抢占先机。积极向上争取，继续落实“四盯”（盯投向、盯前期、盯对接、盯考评）、“三跑”（领导领跑、全员齐跑、市县联跑），把好国家和省级资金投向，积极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和政策性支持项目申报争取工作，千方百计促成项目落地、资金到位。目前，全市已策划拟申报2023年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131个、总投资187.1亿元，拟申请补助资金53.87亿元；153个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129.5亿元），各地要强化沟通对接和跟踪衔接，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及省项目盘子。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各地要对照国家和省市“十四五”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对照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沪明对口合作等重大政策，对照市矿产资源、旅游资源和园区平台整合提升、生态新城建设等重点工作，谋深谋细谋实一批稳基础、优结构、利长远的项目，以超前眼光谋划布局跨区域、跨县域、有望纳入国家及省级支持范围的重大项目，增加经济高质量发展后劲。做实项目前期，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做实做细项目可研、初设等前期基础工作，做到“项目等资金”。坚持资源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用地、用能、资金和人力资源等要素保障，一线协调解决实际困难，推动项目快落地、快开工、快建设。这里强调一下，省里对新增陆



上光伏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厂房屋顶的集中式光伏除外，对水面的光伏项目有条件进行审批。

#### **（四）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建设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三明的使命，国家发改委也明确表示，今后将加强对《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督查评估力度。2022年4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建设方案》责任分工文件（明委办〔2022〕13号），共有94项具体内容，各地要按照市委“全面对标、全力推进”的要求，逐一对照方案进行责任再分解，对题作答，研究落实，确保通过国家评估。深化对口支援工作，要用好用足新时代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和省直有关单位叠加帮扶政策，充分发挥挂职干部桥梁纽带作用，结合三明自然矿产、生态环境、红色文化等优势，深化合作共建，促成一批“造血”项目、共赢项目落地，做实“援县促市”。深化沪明对口合作，建立健全沪明两地互访交流、联席会议、区县和部门结对等机制，聚焦红色资源开发利用、新沪明合作示范产业园、打造成为上海“后花园”、优质农特产品进入上海大市场、教育卫生事业深度合作等重点工作，加快实施一批标志性合作项目。与上海市共同向国家争取重大产业布局和重大政策支持，促进优势产业、优质项目、优秀人才向三明集聚。积极推进山海协作，加强与省内对口协作帮扶城市（泉州）的对接合作，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共建、公共资源共享、产业配套协作、生态

保护协同、社会治理联动，提升协作成效。

**（五）加快第三产业发展。**要坚持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优二进三”战略，持续释放三产发展活力，推动全市三产规模持续扩大、比重持续提高。抓好市场主体培育，继续落实促进三产发展“1+3”政策，推动服务业企业“上限上规”、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力争全年新增限上商贸业企业130家以上、规上服务业企业80家以上，完成“工（农）贸分离”20家以上。加大对现代物流、文化康养、科技信息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实施100个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以项目扩总量、以项目调结构、以项目促转型，持续增强服务业发展后劲。促进消费回暖复苏，消费的恢复不能依赖于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更重要的是需要增加居民收入，如何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是缓解消费后顾之忧的关键环节，各地要想方设法扩大重大项目投资，以项目建设带动就业促发展。要抓住春节消费节点，持续开展“乐购三明”“八闽美食嘉年华”“沙县小吃华夏行”等传统促消费活动，支持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着力扩大餐饮、网络、农村消费，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加大购房优惠力度，通过引导房地产企业利用折扣、特价房、现金抵扣券等商品房消费补贴方式，进一

步刺激住房消费。加快物流体系建设，推进韵达、闽赣、闽中等大型多式联运项目建设，增强客货运输无缝衔接能力，提升全市现代物流发展水平。扶持顺泰天运、闽光云商等网络货运平台发展，新培育规上货运企业10家以上。落实购置货运车辆贷款贴息政策，力争新增货运车辆1000辆以上，新增运力1.5万吨以上。

（六）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数字经济是技术革新和社会发展的产物，已经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新动能，也是三明未来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做大数字经济产业规模，依托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平台，继续办好三明活动，争取签约数字经济项目50个以上。培优扶强一批“瞪羚”企业，做大“三明采购”联盟、闽光云商、“明易网”等平台经济项目规模，力争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10%以上。以三明中关村科技园为中心，打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新招引科技型企业50家以上。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领域征集遴选一批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打造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样板工程。立足医疗、林业等特色改革，运用数字技术赋能发展，推动相关领域纳入数字赋能改革试点。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应用，加快市级政务数据中心整合迁移，优化完善

公共数据汇聚共享，为各部门场景应用提供支撑。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探索数据在卫星、金融等行业领域的试点应用。

**（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要以市场主体感受为导向，对标对表国内省内一流，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建立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市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52项改革任务，针对落后指标、薄弱环节进行整改提升，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建设市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平台，形成横向部门联动、纵向垂直指导县（市、区）的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实现监测督导数字化、可视化。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依法依规向市管园区下放（或委托）16项（第一批）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办理环节，推动审批备案提速。动态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严格清单管理，提升中介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持续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全市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同时，全力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医改、林改、园区改革、矿产资源改革等重点领域

改革工作。持续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e三明，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端全办”。完成政务外网和政务信息网“两网整合”工作，积极对接全省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向下对接各县（市、区）OA办公平台，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协同办公。

**（八）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用生态助推发展，将发展融入生态，持续深化拓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碳达峰”不是“碳冲锋”，也不是运动式“减碳”，各地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动节能减排，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结合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发展形势，加快出台本地“1+N”政策体系（1个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顶层设计，N个分领域、分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同时，要注重梳理总结推进“双碳”工作有效模式、有益经验，及时上报并做好宣传推广。加快发展绿色经济，推进产业绿色化、生态产业化，聚焦提高生态产品供给、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完善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支持绿色金融创新等方面，谋划、生成、实施一批绿色经济领域重点项目，持续打造绿色生态产业链。加快发展文旅经济，重点推动“环大金湖旅游度假区”

建设，培育壮大商务旅游、森林康养、研学培训等业态，利用好红色资源、文化遗产资源，提升文旅经济融合发展水平。推进三明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加快绿色经济领域投融资对接，服务绿色产业项目建设。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各地要尽快摸底“十四五”期间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清单和预期成效，及时将各园区编制的实施方案报送我委及市工信局审核。加快建立健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抓好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九）保障粮食和项目安全。**2022年12月23日至24日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了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强化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感，全力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加快粮安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总投资1.76亿的建宁省级粮库项目、总投资2.28亿元的山水润大米和饲料加工项目、将乐县粮食和物资应急储备库二期项目建设，提前谋划总投资1.6亿元的市本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库项目，确保全面完成省里下达的粮食储备任务。加强政策性粮食出库、销售和粮食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加快推进建宁、清流、明溪、泰宁等地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推动全市粮食产业做大做强。加快推动全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一张网”建设。全力做好保供稳价，持续密切监测粮油肉蛋菜等商品生产、流通和价格情况，加强产销衔接，确保春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不断完善粮油应急供应体系，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粮油供应不脱销、不断档。抓好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重点项目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项目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同时，要统筹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重大项目建设的影响。

**（十）做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成效，深入剖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结合最新国内发展形势和环境变化，提出改进后半程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施，同步推动各重点专项规划开展中期评估。关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各县（市、区）要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纲要》5个方面主要目标，24个主要指标，特别是8个约束性指标和体现高质量发

展的指标实现情况。关注重大项目实施情况，重点评估列入“十四五”规划《纲要》专栏中各个重大工程项目，以及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涉及市县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关注整体规划评估情况，以市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各县（市、区）区域发展战略布局新要求，深入研究论证是否需要调整修订，提出相关建议。

**（十一）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当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更重、矛盾风险挑战更多，新形势新任务对发改干部队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市发改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自身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加强业务学习，按照创新学习型机关的要求，把持之以恒学习作为履行职责、做好工作的基础，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急剧变化，国家和省扩内需稳增长政策措施密集出台，各地要对政策认真梳理、逐项分析，结合实际，找准政策结合点，抓好贯彻落实，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能力素质，以“敢想事、想干事、干成事”为准则，主动当先锋、打头阵、作表率，带头解放思想，用思想大解放的新成果创新服务项目建设、沪明对口合作、对口支援、改革创新等重点工作，着力提升经济政策研究、重大项



目策划、协调沟通对接等各方面综合能力，为全市发展改革事业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持续正风肃纪，一以贯之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建工作和经济工作一体谋划、部署和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发挥“头雁效应”，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发改系统工作氛围。发改不仅是一个综合经济部门，也是一个协调和服务部门，全市发改系统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统筹推进政治、思想、廉政、效能建设，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做到能办则办、能快则快，自觉维护发改廉洁勤政、务实为民的良好形象。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9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06
十、上年结转结余	480.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8.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31.7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7.56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3572.03</b>	<b>支出合计</b>	<b>3572.03</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572.03	3,091.08									480.95
2010401	行政运行	1247.6	1247.6									
2010408	物价管理	41.22	41.22									
2010450	事业运行	81.20	81.2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2.01	1.06									480.95
2010504	信息事务	475.34	47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24	317.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0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单	250.53	250.53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28	125.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9	76.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3	7.13									
2140201	行政运行	168.93	168.93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62.86	62.86									
2220101	行政运行	236.3	236.3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72.03	2,844.58	727.45			
2010401	行政运行	1247.6	1247.6				
2010408	物价管理	41.22	41.22				
2010450	事业运行	81.20	81.2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2.01	1.06	480.95			
2010504	信息事务	475.34	248.84	226.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24	317.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0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53	250.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28	125.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9	76.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3	7.13				
2140201	行政运行	168.93	168.93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62.86	62.86				
2220101	行政运行	236.3	216.3	2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7.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31.7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6.3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3,572.03</b>	<b>支出合计</b>	<b>3,572.03</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72.03	2844.58	727.45
2010401	行政运行	1247.6	1247.6	
2010408	物价管理	41.22	41.22	
2010450	事业运行	81.20	81.2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2.01	1.06	480.95
2010504	信息事务	475.34	248.84	226.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24	317.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0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53	250.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28	125.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9	76.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3	7.13	
2140201	行政运行	168.93	168.93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62.86	62.86	
2220101	行政运行	236.3	216.3	20.00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572.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71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844.58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278.41
30101	基本工资	640.22
30102	津贴补贴	338.68
30103	奖金	552.8
30107	绩效工资	60.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35.46
30201	办公费	44.25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4	手续费	2.46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9.3
30207	邮电费	8.13
30211	差旅费	13.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00
30215	会议费	3.52
30216	培训费	4.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30
30228	工会经费	12.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30.71

30301	离休费	43.31
30302	退休费	171.33
30305	生活补助	104.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1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7.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6.00
2、公务接待费	21.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为3572.03万元，比上年增加2199.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将三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三明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三明市铁路建设项目开发中心、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三明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一并纳入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统计。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91.0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80.9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572.03万元，比上年增加2199.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将三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三明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三明市铁路建设项目开发中心、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三明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一并纳入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统计。其中：基本支出2,844.58万元、项目支出727.45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72.03万元，比上年增加2199.57万元，增长160.26%，主要原因是2023年将三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三明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三明市铁路建设项目开发中心、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三明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一并纳入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统计。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401（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1247.6万元，



主要用于委机关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等保障单位运转支出。

（二）2010408（物价管理）41.22万元。主要用于三明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评审与认定中心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等保障单位运转支出。

（三）2010450（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81.2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等保障单位运转支出。

（四）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482.01万元。主要用于一是苏区政策、资金、项目争取等。开展新一轮苏区政策研究工作，积极对接争取纳入支持；积极开展与上海市的全方位合作；积极开展与中咨公司战略合作。二是生态产品价值实施机制及双碳工作经费。组织编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制定科学的双碳工作指标并推动落实。三是数字峰会工作经费。认真做好数字峰会“一会一赛一展”相关工作。

（五）2010504（信息事务）475.34万元，主要用于三明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办理信息事务支出。

（六）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0.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干部高龄补贴等支出。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50.5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2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九)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0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干部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十)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 2220101 (行政运行-粮油事务) 236.3 万元, 主要用于粮储局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等保障单位运转支出。

(十二) 2140201 (行政运行-铁路运输) 168.93 万元, 主要用于铁路中心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等保障单位运转支出。

(十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2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休干部津贴、退干部高龄补贴等支出。

(十四)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62.86 万元。主要用于铁路运输等相关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844.58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09.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5.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一年工作安排一致。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 万元，增长 33.1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三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三明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三明市铁路建设项目开发中心、

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三明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一并纳入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统计。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46.5 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粮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维持粮储局日常工作运转，保障粮食各项业务支出，确保粮食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食工作经费	=2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粮食检测	≥350 份
		质量指标	粮油储存品质	≥9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让人民吃上放	=优	

		心粮	
	生态效益指标	熏蒸药剂用量 同比下降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8%

## 市数据中心运维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6.50	
	财政拨款：		226.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维护市政务信息网、市政务外网、市政务云平台设备、市政府门户网站稳定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运维经费支出	226.5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节省机房用电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政务应用系统部署数量	60 个
		质量指标	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安全运行率	99%
		时效指标	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26.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务网络集约化建设节约运维经费	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务网高清视频会议场次	100 场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病毒或木马入侵电脑终端	800 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收业务或网络故障的投诉	小于 10 件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5.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43 万元，增长 50.9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三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三明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三明市铁路建设项目开发中心、三明市民航和能源发展中心、三明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一并纳入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统计。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4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7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